

司法考试继承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96.htm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【重点法条】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，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接受继承。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。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。【意思分解】继承人放弃继承与受遗赠人放弃遗赠的行为方式是不同的，同样的沉默行为对于二者产生了完全相反的法律效果。这是司法考试难点，应予掌握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，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。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，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。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。【意思分解】该条确立了限定继承原则，应予掌握。该原则主要内容是：继承人负担的税款、债务额以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